

证券代码：834764

证券简称：巨龙硅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无锡巨龙硅钢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 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范围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三) 委托理财方式

##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限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

##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动向，加强风险控制 and 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述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合理的金融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巨龙硅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巨龙硅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